



2025 年古障镇新一轮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勒德-陇西）

《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6-C2-300011-XHGL

发包方： 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 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2025 年古障镇新一轮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勒德-陇西）。

工程地点：西林县古障镇。

工程内容：规模详见施工图及预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伍角伍分（¥766374.55 元），具体以工程结算审核为准。

六、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给乙方 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待乙方完成工程量 80%，甲方支付给乙方至 80%工程进度款，余下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及时拨付。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 1 年后（以验收当日为准），经甲方复检未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经复检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

七、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安全生产协议书



3、廉政合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甲方工作及责任

1、甲方有义务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指导项目施工、签证等工作。

2、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签证结算。

九、乙方工作及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2、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保护、防护工作，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双方需约定条款

1、如增加工程量须经双方签证确认，结算价格按评审中心控制价为依据。

2、工程款拨付以审计结算报告为准，如无签证则以合同清单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支付完工程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83号

邮政编码：533599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截止）

乙方：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5745774312

地 址：西林县御景水岸11栋110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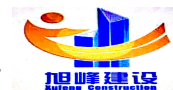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33599

电 话：0776-5051766

电子信箱：179023293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向阳支行

账 号：20605701040003347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施工单位）：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5 年古障镇新一轮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勒德-陇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工程建设秩序，发包人与承包人针对以上发包（承包）的项目工程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进行治安安全教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督促。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的决定。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8、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乙方提供各项施工便利。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布置、检查、整改、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故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



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施工人员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生产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往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挺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否则不得上岗；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12、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3、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所处施工区域、水上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器具等方面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水上作业环境、实施设备、工器具等达到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况，乙方对旋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6、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电气、机械、水上施工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和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



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安全担保金中扣除。

17、乙方承诺以本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计算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本合同价款 3%，超出部分乙方仍须承担。

第三条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关于 2025 年古障镇新一轮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勒德-陇西）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承发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83 号

邮政编码：533599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安全生产合同截止）

乙方：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5745774312

地 址：西林县御景水岸 11 栋 1104-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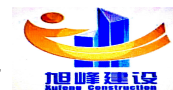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33599

电 话：0776-5051766

电子信箱：179023293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向阳支行

账 号：20605701040003347



廉政合同

根据建设部《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西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 年古障镇新一轮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勒德-陇西） 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施工完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古障镇新一轮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勒德-陇西）**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测设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83 号

邮政编码：533599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廉政合同截止）

乙方：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5745774312

地 址：西林县御景水岸 11 栋
1104-3 号

邮政编码：533599

电 话：0776-5051766

电子信箱：179023293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向阳支行

账 号：20605701040003347